900928

临港B股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使公司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具有持续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8年度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经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后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行业收费标准,并同意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